

換發立案證書應備文件

1. 申請書：依辦理事由自行擬妥主旨，並於文末蓋補習班班印及設立代表人印章。
2. 招收概況調查表。
3. 立案證書正本。
4. 設立代表人大頭照 2 張。
5. 補習班業者知閱書。
6.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證明文件。
 - 申請書需蓋大班印（5.75 公分*5.75 公分方印）及設立代表人印章

臺北市私立

短期補習班 函

地址：
聯絡人：
聯絡電話：
傳真：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 年 月 日

發文字號：

主旨：

說明：

一、

補習班班印

設立人
印章

臺北市私立_____短期補習班

招收概況調查表

班名				補習班證號	
班主任		營業時間		補習班電話	
E-mail				傳真電話	
招收對象	年齡	總人數	班數	備註	
	6歲以下			*	
	國小				
	國中				
	高中				
	成人				
交通車	現況	請勾選 (V)	數量	備註	
	無				
	租賃				
	自有				
聘用外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, 共計 _____ 人			

註：請填妥後併同原立案證書（設立人為自然人者請附照片2

張) 寄回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(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教育局終身教育科收)，俾利換發新證書。如證書已遺失者，請附證書遺失切結書。

